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CZ2023-1280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刑事技术现场
勘查基础用品采购项目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易集团）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以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投标人部分信息直接取自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

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七、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市政府采购中心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保密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2023 年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刑事技术现场勘查基础用品采购项目）（FCZ2023-1280）招标公告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以下非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FCZ2023-1280

二、招标项目名称：2023 年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刑事技术现场勘查基础用品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00000.00 元。

四、招标数量：1 项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策）：

（一）招标内容：2023 年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刑事技术现场勘查基础用品采购项目

六、投标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总公司（总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照的扫描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标委员会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易集团）

（<http://www.gzggzy.cn>）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需办理广州交易集团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1月23日公告之时至2024年2月18日23:59期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踏勘项目现场及招标答疑会

（一）本项目不需要踏勘现场。

（二）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月23日公告之时起至2024年2月19日9时30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2月19日9时30分

十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2月19日9时30分至2024年2月19日10时30分。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三、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四、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18日止。

十五、联系事项：

（一）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5号

联系人：张警官，联系电话：（020）020-83561591

（二）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三）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176，020-28866000-3-3，15919617989（工作日服务时间：08:30-12:00，14:0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招标部，联系人：刘博意，联系电话：（020）28866324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采购项目评审部，联系人：黄碧妃，联系电话：（020）28866416
6. 异议受理：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联系人：张警官，联系电话：020-83561591

发布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招标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是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招标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二）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投标人：是指在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五）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六）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七）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部分组成。

（八）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广州交易集团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具有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十）招标信息发布网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

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招标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1) 招标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招标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详见下表。

招标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招标额≤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招标额≤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招标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招标额≤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招标额≤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招标额≤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招标额≤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招标额≤50 亿元	0.0008%	0.0008%	0.0008%
50 亿元<招标额≤100 亿元	0.0006%	0.0006%	0.0006%
招标额>100 亿元	0.0004%	0.0004%	0.0004%

注：上述招标额为中标（成交）金额。无法确认中标（成交）金额的，招标额为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2) 招标额不足 100 万元的项目：

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以招标额计算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详见下表：

招标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招标额<100 万元	1.5%	1.5%	1.0%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见下表：

招标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招标额<100 万元	1.5 万元/宗	1.5 万元/宗	1 万元/宗

注：上述招标额为中标（成交）金额。无法确认中标（成交）金额的，招标额为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

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开具，并向中标人的经办人手机号推送。中标人可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在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的Plus用户登录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CZ2022-0001 交易服务费。当交易服务费到账的银行回单中单位名称、应缴交易服务费金额、中标项目编号三项信息匹配都一致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支付确认。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招标人有权做出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

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招标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七）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人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八）关于异议和投诉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招标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

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2.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投标人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投标登记。

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天润路333号市政府采购中心本部二楼自助服务区或天润路445号太阳广场四楼市政府采购中心等候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 招标范围

项目属性：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3 年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刑事技术现场勘查基础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40.00 万元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要求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供货期
2023 年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刑事技术现场勘查基础用品采购项目	1 批	40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货物总额累计结算达到人民币 40 万元时，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三、 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502 胶熏显器皿	Φ 8cm	锡纸材质、传热性能好；35 个/盒	盒	30
2	镊子	30cm	30cm，不锈钢材质、耐腐蚀、镊子头带齿防滑（长度 30cm 以上）	个	32
3	棉花	500g	医用脱脂棉	包	30
4	棉布白手套	S、M、L	S、M、L 棉布材质、弹性好	双	4.1
5	潜血印迹显现液	4 对/套	▲5.1 组合药片套装，米色催化药片 4 片，白色药片 4 片，药片独立包装。每次各取出一片，混合到 125ml 蒸馏水中，待药片充分溶解后即可使用。 5.2 试剂在新鲜血迹、老旧的血斑，经过清洗或未清洗、经过稀释或未稀释等条件下均可使用。	套	1280
6	40g 无纺布鞋套	S、M、L	S、M、L，塑料薄膜材质、鞋底加垫，用于一般案件现场	双	4.1
7	PVC 鞋套	S、M、L	S、M、L，PVC 材质、鞋底加厚防滑、防水、耐腐蚀、用于重大案	双	23

			件现场		
8	防护眼镜		树脂材质、有效阻挡勘查光源对眼部损伤	个	42
9	野外勘查帐篷	300*300*215cm	9.1 适用于条件恶劣的室外、野外现场，可遮雨、遮阳，也可以阻挡非现场勘查人员进入，及遮挡围观群众的视线，伸缩折叠设计。 9.2 采用铝合金支架和双层防水透气布 ▲9.3 帐篷展开尺寸：长宽高300*300*215cm，允许偏差±5cm。	个	1999
10	塑料物证袋	特大号	10.1 长*宽 56 *36cm，允许偏差±0.5cm，由 10 丝厚的透明塑料膜制成。 10.2 表面印有物证信息填写区域，自带密封条，可重复开启。	个	4.1
11	塑料物证袋	大号	11.1 长*宽 35*24cm，允许偏差±0.5cm，由 10 丝厚的透明塑料膜制成。 11.2 表面印有物证信息填写区域，自带密封条，可重复开启。	个	3.1
12	塑料物证袋	中号	12.1 长*宽 20*15cm，允许偏差±0.2cm，由 8 丝厚的透明塑料膜制成。 12.2 表面印有物证信息填写区域，自带密封条，可重复开启。	个	2.4
13	塑料物证袋	小号	13.1 长*宽 12*8cm，允许偏差±0.2cm，由 8 丝厚的透明塑料膜制成。 13.2 表面印有物证信息填写区域，自带密封条，可重复开启。	个	1.3
14	背心塑料袋	55*83cm	长*宽 55*83cm，允许偏差±1cm，厚度 10 丝以上	个	2.4
15	背心塑料袋	30 个/扎	长*宽 34*47cm，允许偏差±1cm	扎	8.5
16	塑料物证箱	100L	100L 容量、塑料材质、带盖子和轮子	个	185
17	塑料物证箱	48L	48L 容量、塑料材质、带盖子	个	90
18	密封塑料箱	28L	28L 容量、塑料材质、带盖子，带密封条，有效防霉防虫防潮	个	68

19	黑白双色不干胶比例尺	10 张/包	刻度长 12cm，采用哑光材质，刻度数字清晰，照相不反光，胶面进行弱胶处理，使用后不会在客体上遗留胶质，不会破坏客体的完整性。	包	28
20	法医验伤比例尺	10 张/包	▲刻度长 5cm，须采用哑光材质，刻度数字清晰，照相不反光.带空白书写位置	包	34
21	一次性垫布	10 片/包	白色或蓝色，长*宽 60*50cm，允许偏差±1cm	包	40
22	荧光痕迹显现剂	50ml	22.1 潜指纹粉和悬浮液用背景染色法提供较好的对比度和清晰度，显现清晰的图片，能够在不同程度使指纹增加对比度和清晰度并且能形成反差，范围在 20%—40%之间，特别在非渗透性客体（如玻璃，陶瓷，）、半渗透性客体（例如塑料，有色金属）以及在渗透性客体上长达 28 天之后的陈旧指纹。 ▲22.2 可检验出 DNA 分型，经磁珠法提取经喷显现后模拟指印样本，可得到完整 DNA 分型图谱，平均峰值大于 1000rfu.(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体现该参数。)	瓶	325
23	碳素墨水	30ml	色泽艳丽，颗粒细小、易风干、易保存，防溅漏	瓶	33
24	胶带剥离液	100ml	适用于剥离相互粘连的胶袋和剥离粘贴在纸制品上的胶袋	瓶	38
25	四甲基联苯胺试剂	4 支/套	无毒无害，将潜血痕迹显现成蓝绿色	套	316
26	钢字显现液	10ml	显现钢制客体表面的冲压字迹	支	66
27	铝字显现液	10ml	显现铝制客体表面的冲压字迹	支	65
28	茚三酮喷罐	250ml	适用于渗透性客体上陈旧、新鲜的汗潜手印及浅色纺织品上的新鲜汗液手印提取	瓶	127
29	茚三酮（分离型）	250ml	适用于渗透性客体上陈旧、新鲜的汗潜手印及浅色纺织品上的新鲜汗液手印提取	瓶	366

30	茚二酮	250ml	适用于渗透性客体表面的手印提取，配合 535nm 波长的光源产生橙红色荧光，不破坏 DNA	瓶	392
31	指纹熏显 502 胶	20g	31.1502 手印熏显柜专用熏显胶，低粘度，高挥发性，熏显手印清晰，柜内残胶易清洁。 31.2 熏显胶为瓶装，每瓶容量 $\geq$ 20g。包装瓶特殊设计，可根据液体滴数计算加胶的重量，40 滴约为 1g。 31.3 熏显胶蒸发温度 120℃，满足不同熏显柜需求。在 4℃冰箱保存，有效期 $\geq$ 12 个月；常温保存，有效期 $\geq$ 6 个月。	瓶	100
32	502 荧光染色剂	250ml	502 熏显指纹染色	瓶	363
33	磁性粉	30g	黑色或白色，附着力强，不飞扬，流动性好，不结块。附着力稍弱于金粉银粉，不易产生糊底现象。	盒	43
34	磁性粉	240ml	黑色，附着力强，不飞扬，流动性好，不结块。附着力稍弱于金粉银粉，不易产生糊底现象。	瓶	199
35	指纹胶带	28mm*20m	胶带宽 28mm，长 20m，透明度高，涂胶层均匀、洁净、无杂质，粘附指纹时不产生气泡（适用于提取指纹）	卷	42
36	指纹胶带	50mm*20m	胶带宽 50mm，长 20m，透明度高，涂胶层均匀、洁净、无杂质，粘附指纹时不产生气泡（适用于提取指纹）	卷	45
37	掌纹胶带	100mm*20m	胶带宽 100mm，长 20m，透明度高，涂胶层均匀、洁净、无杂质，粘附指纹时不产生气泡（适用于提取掌纹）	卷	67
38	足迹胶带	135mm*20m	胶带宽 135mm，长 20m，透明度高，涂胶层均匀、洁净、无杂质，粘附指纹时不产生气泡。（适用于提取足迹）	卷	89
39	足迹提取胶片	36*18cm	胶片长 36cm，宽 18cm，用于现场足迹的提取固定	块	185
40	硬质掌纹捺印盒	长 * 宽 145*125	采用高分子材料作为印油渗透墨板，硬质表面保证印油只粘附在	个	165

		mm	乳突纹线上，而不沾染小犁沟，捺印纹线清晰细腻		
41	硬质单指黑色捺印盒	Φ42mm	采用高分子材料作为印油渗透墨板，硬质表面保证印油只粘附在乳突纹线上，而不沾染小犁沟，捺印纹线清晰细腻	个	28
42	指纹捺印卡	260*65mm*20 张	每张捺印卡长宽 260*65mm，可以将左、右手的五枚手指指纹样本全部提取	本	7
43	掌纹捺印卡	260*125mm*20 张	每张捺印卡长宽 260*125mm，可以将左、右手的两枚掌纹样本全部提取	本	7
44	黑色印油	20ml	有机高分子合成，具有良好的渗透性、稳定性和快干性	瓶	23
45	小油辊	32*37mm	油辊直径 32mm，宽 37mm，用于将黑油墨擀轧摊薄	只	26
46	专用相纸	90 米/卷	照片制卷系统专用打印相纸（宽 297mm，长 90 米）	卷	840
47	专用相纸	100 米/卷	照片制卷系统专用打印相纸（宽 127mm，长 100 米）	卷	590
48	专用油墨	/	照片制卷系统专用（大型机用墨水），有黑色、黄色、蓝色和红色等四个颜色	支	1740
49	相纸	四联	四联照片纸	张	8.6
50	相纸	A4	108g/m²，100 张/包	包	34
51	一次性头套	100 条/包	无纺布材质，条状，方便携带	包	88
52	防护服	L 码和 XL	医用，连身式；无纺布材质；单独包装；具有抗渗透功能，透气性好，密封性强，强力高，防水	套	53
53	一次性手术衣	L 码和 XL	长袖，过膝，加长 1.5 米，加厚全覆膜，胸腹部加薄膜。无纺布材质；单独包装；具有抗渗透功能，透气性好，强力高，防水	套	25
54	医用手套	7.5 码 和 8.0 码	宽度 95±5mm 和宽度 102±6mm，长度 270mm，医用，灭菌，橡胶手套；单独包装；TPU 覆层无粉，麻面，弯形	副	5.9
55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	环氧乙烷消毒，3 层过滤，独立包装，方便携带	个	1.3
56	裁衣剪	≥20cm	剪刀总长 20cm 或以上，剪刀宽度 9cm 或以上，刀身不锈钢材质，	把	18

			刀柄塑料材质；刀刃锋利，刀身牢固		
57	钢卷尺	5m	制动式卷尺，不锈钢材质；高精度，误差 0.1mm 以内；外壳刚硬耐摔，尺面刻度清晰。尺带长度 5m，尺带宽度 1cm 或以上	把	22
58	白方巾	30*30cm	白色，纯棉材质；吸水性强，脱毛率低	条	4.8
59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	25 个/盒	苯二氮卓检测能力达到 300ng/mL 以上。单独铝箔袋包装。生产日期在半年以内。	盒	305
60	巴比妥检测试剂	25 个/盒	巴比妥检测能力达到 300ng/mL 以上。单独铝箔袋包装。生产日期在半年以内。	盒	305
61	一次性解剖刀	刀 长 16cm 刀宽 1.2cm 或以上	医用，无菌；单独包装；包含刀柄和刀片；刀片为不锈钢材质；	把	11.3
62	一次性检验钳	钳 长 16cm 钳宽 7.0cm 或以上	塑料材质，硬度强；钳口有锯齿，咬合力强；钳柄有手握齿骨	把	11.5
63	微小物证提取套装	12*20cm 或以上	套装内带有一次性镊子（11.5cm），一次性提取套管（1.5ml）	套	11.6
64	针筒	50ml	独立包装，医用，无菌。针筒长 14cm，针筒直径 2.5cm 以上，达到 YZB/国 3262-2014 标准以上。	个	3.8
65	裹尸布	长*宽 2.0*1.5m 或以上	白色，棉布；布厚 1.5mm 以上	块	41
66	病理检材保存箱	长 宽 高 28*22*20cm 或以上	PP 材质；密封性强，不漏水；称重力强；箱盖有提手；长方体形状，大小 28*22*20cm 以上	个	303
67	医用纱布带	长 * 宽 6m*8cm 或以上 / 包	10 卷/包，医用，无菌；生产日期半年以内	包	21.3
68	医用纱布块	长 * 宽 10*15cm	40 片/盒，单独包装；无菌，医用；生产日期半年以内	盒	49
69	抗凝管	5ml	PET 材质，密封性强；无菌；通过	支	2.6

			ISO12358 认证		
70	防毒面罩	单嘴	包含一个防毒面具主体、滤毒盒、滤棉及滤棉盖。面具与人脸贴合良好，密封圈采用橡胶材质。产品通过中国 LA 认证，美国 NIOSH 认证	个	150
71	中速定性滤纸	100 张/盒	中速定性、直径 7cm，100 张/盒，供一般的定性分析和用于过滤沉淀或溶液中悬浮物，采用自然过滤，利用滤纸体和截留固体微粒的能力，使液体和固体分离，不用于质量分析。	盒	27
72	6 合一毒品测试板	1 人份	符合国内检测标准，可用来快速的测试冰毒、吗啡、k 粉、摇头丸、可卡因、大麻等六种毒品的胶体金法测试板。生产日期在三个月以内。	份	33
73	一次性塑料吸管	5ml	材质为低密度聚乙烯（LDPE）白色透明带刻度分度值为 0.5mL，吸囊回弹性好使用方便，刻度准确清晰，加厚材质细小底部方便放入各种器具，吸囊长 52mm、吸囊直径 15mm、全长 205mm、管宽 8mm。每包 500 支	包	125
74	便隐血 (OB) 试剂	200 份/盒	适用于对人体隐血检测的初筛试验	盒	411
75	一次性无粉乳胶手套	大号	无粉，乳胶，独立包装	双	2.3
76	一次性 PE 手套	中号	一次性薄膜 PE 手套	包	5.4
77	医用棉签	12cm	每包 20 支*20 扎，医用灭菌棉签	包	26
78	碘伏棉签	50 支/盒	8cm，独立包装，能有效杀菌消毒	盒	9.25
79	剪刀	14.5cm	全场 14.5cm，剪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剪柄采用 ABS 工程塑料	把	18.75
80	医用胶带	1.2cm	医用 PE 型	卷	3.5
81	尸体检验垫单	长 * 宽 210*150cm	加厚 PE 材料，规格 2.1m × 1.5m，结实、承重大，可用于现场移动尸体。尸检时垫于尸体之下，防止尸体与现场地面相互污染。独立包装，便于携带。	张	16.5

82	脱落细胞粘取器（纸盒）	60 支/盒	用于从嫌疑人或物品上粘取脱落细胞，独立包装，使用方便。	盒	358
83	微量生物物证粘取器（锥形）	20 支/盒	83.1 前端锥形设计，方便伸到狭窄缝隙中提取生物检材。 83.2 不需要蘸水，直接粘取微量生物检材。管体透明，检材情况直观可见。 83.3 拭子后端可折断设计，避免了剪刀剪断等带来的潜在污染。 83.4 有利于后续 DNA 纯化过程。	盒	263
84	微量生物物证粘取器（球形）	20 支/盒	84.1 前端球形设计，方便伸到狭窄缝隙中提取生物检材。 84.2 不需要蘸水，直接粘取微量生物检材。管体透明，检材情况直观可见。 84.3 拭子后端可折断设计，避免了剪刀剪断等带来的潜在污染。 84.4 有利于后续 DNA 纯化过程。	盒	260
85	碘伏消毒液	100ml	适用于皮肤、手、黏膜、创面及伤口消毒。	瓶	23.3
86	现场生物物证提取单管	/	86.1 套管使用防静电材料，防止 DNA 吸附，减少微量物证损耗。 86.2 套管自带提取液装置，随意调节棉签水量。 86.3 提取液具有防降解配方。	个	3.8
87	人血痕（血斑）种属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条形，50 人份/盒，用于定性检测人血痕（血斑）中的血红蛋白，为刑侦现场测定分泌液和斑迹中是否存在人血红蛋白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盒	600
88	人精斑（精液）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条形，50 人份/盒，用于定性检测人精液中的前列腺抗原，为刑侦现场测定分泌液和斑迹中是否存在人精液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盒	600
89	CD 刻录光盘	700M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张	1.7
90	DVD 刻录光盘	4.7G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张	2.6
91	DVD 刻录光盘	8.5G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张	5.7
92	蓝光刻录光盘	25G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张	5.5
93	蓝光刻录光	50G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张	10.7

	盘				
94	移动硬盘	1T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个	457
95	移动硬盘	2T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个	573
96	移动硬盘	4T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个	845
97	机械硬盘	4T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个	390
98	机械硬盘	12T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个	1262
99	SSD 固态硬盘（NVME 协议）	2T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个	780
100	SSD 固态硬盘（NVME 协议）	4T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个	1430
101	内存	16G	用于台式计算机运算	条	440
102	USB 智能充电器	/	适用于各类型手机	个	98
103	硬盘底座	/	用于传输保存数据	个	120
104	U 盘	512G	用于存储电子物证数据	个	399
105	电脑适配器	/	适用于笔记本电脑	个	160
106	网卡	/	无线网卡	个	83
107	数据线	/	适用于各种品牌手机接口	条	22
108	监听耳机	/	头戴式，有线，3.5 接口,扬声器直径 50mm	个	383
109	光盘袋	/	塑料无纺布材质	个	0.2
110	光盘不干胶贴纸	/	采用优质热熔胶，粘贴效果好	张	0.4
111	外置蓝光刻录机	/	用于刻录保存数据	个	1040
112	内置蓝光刻录机	/	用于刻录保存数据	个	1300
113	拓展坞	9 合 1	用于传输保存数据，包含有 VGA、千兆网、TF 卡、SD 卡、HDMI、PD、USB3.0、TYPE-C 等接口	个	218
114	拓展坞	4 合 1	用于传输保存数据，包含有千兆网、USB3.0 等接口	个	86
115	现场勘查记录本	A4	共 10 页，封面、封底采用黄色牛皮纸，用于记录现场勘查工作情	本	3.4

			况		
116	尸体体验记录本	A4	共 9 页，共用于记录尸/活体检验情况	本	3.4
117	人体损伤检验记录本	A4	共 4 页，用于记录人体损伤检验情况	本	2.0
118	唯一编码标签	长 * 宽 5.5*2.5cm	▲117.1 包括唯一性编码、比例尺，唯一性编码不重复。 ▲117.2 采用耐温防水不胶，防刮字体印刷，需保证-50℃至 80℃不掉胶、字体金属刮不掉。	对	0.9
119	碳带	带 宽 110mm， 长 70m	标签打印机使用，打印内容耐磨，耐刮，高密度	卷	17
120	不干胶标签	长 * 宽 60*40mm	标签打印机使用，白底标签，防水，放油，防刮擦，打印清晰，粘贴性强， 800 张/卷	卷	8
121	不干胶标签	长 * 宽 80*60mm	标签打印机使用，白底标签，防水，放油，防刮擦，打印清晰，粘贴性强， 800 张/卷	卷	16

四、交货地点：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刑警大队技术中队。

五、包装、保险及发货、保管要求

1. 产品分批供应，每次接到采购人的电话通知确定订购数量之日起在 24 小时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保证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规格指标。
3.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或试剂等损失的，中标人必须赔偿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4. 中标人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有关资料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5. 中标人所供应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包装完好，保存得当，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7. 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采购人之前的所有风险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损害等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8.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六、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供货。
2.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附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项目验收标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质量承诺函，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七、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人员同时具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2. 产品分批供应，每次接到采购人的电话通知确定订购数量后 1.5 小时（含）内响应，24 小时（含）内完成供货，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时必须能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保证为原厂全新正品。（不包含前面在招标参数中已经做出过该要求的设备，投标时提供投标人针对该项要求的承诺函，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的人员受到伤害，或设备、试剂等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必须赔偿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货物质保期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开始计算，若为进口产品的质保期 6 个月或以上，若为本国产品的质保期 9 个月或以上，中标人对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
6. 中标人所供应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包装完好，保存得当，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八、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text{结算价} = \text{相应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text{实际数量}$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内容的单价最高限价对所投耗材统一报出唯一的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包括所有费用（包括运费、税费）在内的报价，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无论采购批量、配送费用存在何种差别，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九、付款方式

1. 每半年结算一次货款，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此半年货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采购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5) 请款函；
 - (6) 质量保函。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 $\text{结算价} = \text{相应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text{实际数量}$ 。

第三章合同格式

招标合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3 年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刑事技术现场勘查基础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CZ2023-1280）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

-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本合同涉及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乙方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甲方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天内完成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天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质量验收报告。

（三）如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的货款；货物验收合格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个工作日内付余下 % 的货款。乙方须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六、培训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2.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 小时内响应。
5.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5.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行政监督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附件

- 1.采购需求
- 2.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 年月日

签约日期： 20 年月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解密时间截止后，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四）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中查看开标情况。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如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标，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单位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是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5. 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其专业判断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影响。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5 分	20 分	35 分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4.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由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0.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或投标人报价有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 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投标人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初审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总公司（总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照的扫描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标委员会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不通过初审。

3. 对初步被认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4. 不通过初审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标程序。

(二) 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1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本文《采购需求》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带“▲”号的技术参数）得 15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 5 个耗材，最高 15 分，每有一个耗材不满足扣 3 分； 备注：带▲号的技术参数，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请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扫描件。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	15%	15 分

2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2	未带“▲”号的技术参数的耗材，存在任一项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该耗材负偏离。全部耗材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 23 分；有 1-5 项耗材负偏离的，得 18 分；有 6-10 项耗材负偏离的，得 13 分；有 11-20 项耗材负偏离的，得 8 分；21 项或以上耗材负偏离的，不得分。 未带“▲”号的技术参数以《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23%	23
3	整体供货方案	包括： 1、对于采购人所需耗材的备货方案； 2、对于采购需求的时间安排； 3、产品的配送、运输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不具操作性，或未提供整体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4%	4 分
4	应急方案	包括： 1、应急响应时间； 2、应急响应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3、应急响应处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得 1 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3%	3 分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二	商务部分(合计 20 分)
---	---------------

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项目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漏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5 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上述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3 分，无不得分。 备注： 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②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3%	3 分
3	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人员实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人员（一名）同时具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以最高学历毕业时间起算），得 4 分；3 年或以上，得 2 分；1 年或以上，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重复计分。 备注： 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人员按照工作经验较低的那一位的年限计分； 提供以上人员的毕业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或只提供部分人员的不得分。 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未提供的或只提供部分人员的不得分。	4%	4 分
4	服务响应时间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 在接报后 0.5 小时（含）内响应，1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3 小时（含）内处理完毕，完全满足得 4 分； 在接报后 1 小时（含）内响应，2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6 小时（含）内处理完毕，完全满足得 2 分； 在接报后 1.5 小时（含）内响应，3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9 小时（含）内处理完毕，完全满足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4%	4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免费保修期及质保期满后的承诺； 4、其它服务承诺；	4%	4 分

		5、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免费质保期优于用户需求要求，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具体、完善、合理，得 4 分； 免费质保期达到用户需求要求，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较具体、较完善，得 2 分； 免费质保期达到用户需求要求，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少部分具体、少部分完善，得 1 分； 免费质保期未达到用户需求要求，或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无或不具体，得 0 分。		
--	--	---	--	--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由此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2.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1 - \text{最高下浮率}) \div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35 \text{ 分}$$
3.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六）中标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五、项目招标失败处理

- （一）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二）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时，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六、定标

- （一）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二）招标人按顺序确认中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或被依法确认中标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顺序选择中标候选人。

（三）不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支付确认后，招标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七、签约

（一）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签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应加盖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签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3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4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业绩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7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价（如有）	电子签章
8	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人员相关资料（如有）	电子签章
9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如有）	电子签章
10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电子签章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资料	电子签章
12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1	电子签章
2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2	电子签章
3	整体供货方案	电子签章
4	应急方案	电子签章
5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6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资料	电子签章
其他文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招标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接受按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六、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	分项内容	单位
投标报价		%

填报要求：

1. 填报要求：实际支付金额=支付标准×（1-下浮率）。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12.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投标人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text{结算价} = \text{相应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text{实际数量}$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内容的单价最高限价对所投耗材统一报出唯一的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也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合同须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人员相关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2. 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 1. 本表所列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